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 与可持续发
第一百二十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展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
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